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概况

医院成立于1956年，现为贵州省最具权威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同时还是“贵州省中医医院”和“贵州省苗医医院”，是全省最早获批成立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药物试验机构”，也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曾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9年贵州省交通医院整体并入医院，现设主院区、第二门诊部、第二院区，形成“一院三址”办院格局。医院学科门类齐全，设临床医技科室40余个，有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9个、重点专科7个、区域中医诊疗中心2个，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3个、重点专科15个、重点专病5个；编制床位1690张，在岗职工1741人，拥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各级各类专家70余名；有国医大师诊疗中心1个，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工作室19个，设院士工作站1个、国医大师工作站2个。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36,299.03万元，131,271.6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5,027.41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2020年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5,000万元，当年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5,298.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27.64万元，占15.67%；事业收入97,309.83万元，占77.66%；其他收入8,360.56万元，占6.67%。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4,44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962.64万元，占81.79%；项目支出24,486.47万元，占18.21%。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7,067.2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3,795.95万元，降低12.3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政府加大对我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力度，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获得省级补助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22,592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9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减少13,121.83万元，降低56.03%。主要原因是：2020年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5000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77万元，占7.80%；卫生健康支出9,493.24万元，占92.2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9,57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6.0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7.49%。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9.54万元，主要为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医院严格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管理，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00万元，本年支出15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5000万元，全部用于医院医技住

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4.27元，主要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81台（套）。

3、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六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989.5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94%。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2020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提升补助中央资金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业务任务，自评得分为90分。自评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截止2020年12月支出进度未达100%，原因是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四级项目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项目等受到疫情影响，项目的相关考核与培训工作延期至2021年举行，因此相关费用未予以支出。

项目二：2020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业务任务，自评得分为90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通过《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0〕1号）下达我院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443.6万元，项目资金已使用430.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1%。专项资金用于示范性中药制剂中心、中医经典病房等各项项目的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款专用率达到100%。因部分子项目如“贵州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诊疗及科研”等科研课题项目尚未结题，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将于课题验收时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项目三：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19〕151号）下达我院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1.3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食源性疾病预防”、“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三个项目的建设，截止2020年底，项目建设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项目四：2020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19〕152号）下达我院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1166.04万元，根据《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相关财政政策》（黔财社〔2015〕

166号)文件的规定,为缓解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带来的资金压力,我院将该笔资金用于药品采购,并于2020年完成款项支付,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合理规范,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2020年,财政拨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医院专用设备购置,我院使用该笔资金购置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一台,自本实验购买设备后逐渐发挥着相应的作用,医院实验室最大程度开发其功能,为实验提供可视化的有力证据。该设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学研究进步,带动产学研的发展,提高了科研人员的满意度,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项目五: 2020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社〔2020〕108号)等文下达我院2020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共计1062.62万元,其中“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1025万元,“基层产科医师培训”资金37.62万元。收到项目资金以来,已完成2020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所有工作,招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632人,超过了培训280人的预期培训目标,学员的工作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项目六: 2020年发热门诊设备购置项目

2020年12月,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相关专项资金调整事项的批复》(黔财社〔2020〕217号)下达我院2020年医疗卫生机

构设备购置专项补助资金700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经费用于我院发热门诊建设。我院收到项目资金后立即开始设备采购，因收到资金时间较晚，未能在2020年完成项目验收，采购一批专用设备用以提升医院发热门诊医疗服务能力的绩效目标未能完成。项目所有设备采购于2021年完成实施验收，目前设备已投入使用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达到了提升我院发热门诊硬件配备能力的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